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0〕5号

关于对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翰科技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不规范情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年大健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0%、73.50%和 76.27%。美年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安健）持有发行人 3.6013% 的股份。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所启动对安翰科技申报科创板项目的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工作。经查明，2016 年 10 月，中卫安健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美年大健康承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向安翰科技采购 15 万颗胶囊胃镜产品，并开展不少于 100 家门店的合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中卫安健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美年大健康承诺采购等事项。审核过程中，本所对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签订合同的形式与主要内容、以及合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进行了多轮问询，但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并未提及上述增资协议中美年大健康承诺采购、合作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材料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未充分披露增资过程中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所作的采购承诺及合作安排，在多轮审核问询要求说明的情况下，仍未充分、全面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安翰科技已经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也已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对该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05月29日印发
